

9·30运动和国家罪行第十八章 “回归社会”的真实含义下

份证号码之前加上代码“ET”（“前政治犯”缩写）。

前政治犯身份证上有“ET”标志，将无法获得“无关9·30运动”证书，因此不可能找到工作。政府颁布了一项规定，1955年后出生的所有人必须持有警方开具的“无关9·30运动”证书，才能获得工作。

这意味着前政治犯不能工作，无法过上体面的生活。从本质上说，“回归社会”的意思就是把他们扔进当无业游民的痛苦深渊。

像我这样曾经是国会议员和国家公务员的前政治犯们，都经历了这样的怪事。“完全释放”还意味着他们不能领取养老金，因为领取养老金的权利已被政府单方面取消。

这些从未在法庭上证明是有罪并已被拘留多年的人，其实并不具备“完全监禁”的法律地位，而在“回归社会”之后仍然要继续受刑罚。哪里来的“完全释放”？连印尼公民的基本权利都被剥夺了！身份证加了“ET”标志，不能找工作，不能挣钱，剥夺领取养老金的权利，剥夺选举权和被

选举权，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自由也受限制。

他们当中许多人是民族独立的先驱，积极投身反抗荷兰殖民主义的斗争，有的甚至还曾被荷兰殖民者流放到波文蒂古。现在，他们在被关押多年之后，却失去了所有印尼公民的基本权利。民族独立先驱的光荣称号也不被承认了。

苏哈托将军对无关9·30运动的政治犯给了不一样的待遇。例如，在1979年，有3个重要人物被苏哈托关押了364天，即差一天满一年。他们是前印尼暴动队领导人苏托莫、前伊斯兰教师联合会日报编辑部领导人、公益大使马哈茂德·朱纳埃蒂和雅加达穆哈马蒂亚大学大学校长伊斯梅尔·苏尼教授。这3个人因策划了印尼学生示威的罪名而被捕。他们竟然是被完全无条件释放，而没成为“civiel dood”（荷兰语：剥夺公权终身）。

当安全和秩序恢复指挥部指挥官海军上将苏多莫被问及此事时，他向记者解释说，根据法律规定，一名被告的拘留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军事统治者苏哈托将



军对他们3个人是依法办事的。

相比之下，对待数以万计的9·30运动政治犯，在没有具体证据证明他们有罪的情况下，却不能依法办事，岂非咄咄怪事？答案就是得到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支持的苏哈托将军的基本政策——在印尼消灭印尼共产党和共产主义。虽然这种政策完全违反了1945年宪法和世界人权宣言——其中规定每个人都有权拥有一定的思想观念，即使是违背了当局所主张的意识形态。

1972年8月17日独立节当天，苏哈托在讲话中指出，C类囚犯已经全部获释。这意味着，自1972年8月起，在印尼各监狱应该不会再有C类囚犯。

这是真的吗？当然不是。还有数千新

囚犯在1975年和1978年之间获得了“完全释放”的身份。他们被正式宣布归入C类。

事实上，从来都没有人解释为什么某个囚犯要归入C、B或A类。从来没有一个原则作为分类的依据。据说B类是必须被流放到布鲁岛的犯人。但是有相当多的印尼共产党重要人物甚至中央委员，并没有被流放到布鲁岛。反而是在印尼共产党办公室工作的听差或帮工，可以流放到布鲁岛。

1979年年底，安全和秩序恢复指挥部发表声明称，所有的C类和B类囚犯，包括曾被流放到布鲁岛的，已经“回归社会”。仍被监禁的是A类，他们必须出庭受审。归入A类的仍有约500人。而在1979年并没有A类犯人受

审，没有与9·30运动有关的案件。显然，是有关大学生反对苏哈托的诉讼案要优先办理。

如果考虑现实，政府每年可以审理25名A类囚犯，那么要花20年才能审理完所有A类囚犯。到时候那些被判处死刑者未必能够执行，因为在开庭前便已经死亡。

事实上，如果苏哈托政府对所有9·30政治犯颁布特赦和撤销案件，政治犯问题的解决反而会比较迅速彻底。

然而，苏哈托将军尽管已经执政了十几年，仍然担心，如果完全释放政治犯，他的统治会受到威胁，因为其统治有很多违反1945年宪法和人权的记录，还有放手让印尼的自然资源被外国公司搜刮，政府官员包括苏哈托本人的腐败等问题。

如果说在1965至1966年间大学生维护公正的诉求成了对苏哈托的支持，那么在1978年，同样的诉求却已经足够让苏哈托采取强硬措施。苏哈托将军在执行的是殖民者遗留下来的规定，即对他的抗议可以被视为L è semajest é（法语：褻渎君主罪）。